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



轉發方式	112年2月8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第 029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函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63號7樓-2

聯絡電話：02-27689907 傳真：02-27492872

聯絡人：周品宸

電子郵件：service@cvtt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20207-3

主旨：日前召開高速公路過磅提醒系統開發需求會議，會議記錄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大貨車需依照國家法令在高速公路等路段行駛時配合過磅，但卻經常發生錯過地磅站導致違規，或已近地磅站才臨時變換車道造成安全問題，本協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於高速公路局召開地磅提醒需求及執行討論會議。
- 二、由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與會，並邀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長官列席指導。共同商議此系統之內容與確認相關問題，謀求取得共識後展開執行。
- 三、會議重點結論(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1. 除目前高公局提供過磅或停磅之訊息外，如可以在目前車機上(另開發 APP)於地磅前發出警示訊號，降低司機錯過地磅站之機率，惟本案之名卻需求。
 2. 雖貨櫃運輸、路線貨運、一般貨運業者的需求不同，業者可以要求個別車機系統開發商追加此功能，但對於沒有使用車機(或車隊管理系統)的車輛來說，仍無可以補強警示過磅的輔助，因此期待是否由政府來出資完成此 APP(可參考海關的提領櫃系統 APP)。高公局在道路硬體上已經強化過磅提醒，惟追加此系統(或於現有 1968 APP 增加此功能)可能礙於公務流程需耗時兩三年，高公局長官裁示同意會後評估於 1968 APP 上增加大貨車專用過磅提醒之可行性。
 3. 本協會機電組召集人黃日耀(亦為車聯網協會副秘書長)，以該公司二十多年來提供國內各種車機系統(如：智慧巴士系統、計程車表、數位行車紀錄器等)之經驗，提出此系統開發其實還可以與高公局的資訊串聯，做到每一部車提醒過磅與否的精確發報提醒；高公局鑒資安風險建議此系統僅提醒地磅站接近，而不針對單獨車輛進行個別發報(如已經過磅、無須過磅、停磅等)。
- 四、本協會於此會議後研商，是否可以積極徵詢廠商願意開發此 APP 提供貨車司機使用。協會將確認此案執行，以提升貨運車行車安全。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速公路過磅系統提醒會

會議記錄

記錄者：周品宸

一、時間：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1辦公室會議室(243 新北市泰山區半山雅70號)

三、出席人員

1. 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

副局長彭煥儒、交通管理科科长、交通管理科科員。

2.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貨運公會)：

常務理事黃廷旭、林汶賢秘書長、公會代表黃大千(巧吉交通)。

3. 中華民國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貨櫃公會)：

李昭功秘書長。

4.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路線公會)：

陳耀昌秘書長、劉仁欽顧問、公會代表江國明(新竹物流)。

5.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商車協會)：

張玉穎理事長、黃日耀召集人(亦為車聯網協會副秘書長)、周品宸秘書。

四、討論議題：

1. 貨運業者之建議與希望達成目的

2. 地磅站提醒之規範(距離多遠前提醒等功能)

3. 提醒方式及系統紀錄方式

4. 本功能之規範及標準(如仍出現錯過地磅站釐清是駕駛疏忽，抑或者系統失誤)

5. 系統業者之建議

五、重要意見彙整記錄：

1. 各協會對於動態地磅逃磅一律罰 9 萬之想法與建議：

- 貨運公會：司機絕大多數並非刻意逃磅，是因長時間駕駛而疲勞，一時不查即過了地磅站，因此而受罰不僅不符比例原則甚至常造成司機臨時煞停接換車道造成意外的憾事。是否有任何補救措施，讓我們貨運可以再測一次呢？並不是我們要逃磅，真的指是疲勞而一時疏忽錯過。直接一律開罰 9 萬，這是否不符合罰法中的比例原則呢？
- 貨櫃公會：目前有分 35 噸及 42 噸。而兩三個月前，42 噸部分只要沒有警示及不用過磅。但我們到港口拖貨櫃回來，但該貨櫃的重量並不是我們能控制的，政府應與國際接軌，貨櫃進關後就該過磅，並要求業者處理，而非一昧由國內業者接受超重後所帶來的負擔處分。
- 路線公會：本工會會員皆由電商物流、長途配送，內容物為一般貨運、低溫包裹等等台灣交通法規偏歐系，但台灣為海島型國家，建議政府可整體檢視法規，配合國家先天環境再擬改法規。尤其，近年來冷鏈物流發展快速，未來車輛載重相關法令也應該考慮此趨勢。
對於動態地磅部分，因物流貨車較不易超過高速公路所規定之額數問題。不過非常贊成科技整合，將多機盒為一體，共同守護司機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 高公局：該罰款為先前修法通過，要再修改法規有困難！另外動態地磅有 6% 的誤差，超載 6% 以上才有罰款。目前規範對象為：貨櫃曳引車(免過磅)、貨運曳引車(過磅)、路線貨運曳引車(端視其營運方式)。

2. 對於將到地磅站之提醒建議：

- 商車協會 機電組召集人 黃日耀：關於系統部分只要提出確切需求，以公司之經驗與專業還有相關的公協會，我可以提供意見如何達到其功能。
- 貨運公會、貨櫃公會：是不是能有類似手機 app 再多遠有測速照相之類似功能提醒，也就是快到地磅站時會發出聲音提醒。不過希望能整合到現有機器之中，不要再增加機子增加業者的負擔，已經裝數十台機器，很麻煩。
- 高公局：因為地磅過站及辨識車牌的相關資訊，會有資訊安全之疑慮，而且動態地磅的用意是不定時的抽查，若公開其資訊，恐有遭有心人

士利用，將危害公共利益。本局較傾向資訊不外留，請各位司機隨時注意電子看板。但也期待討論出更好的方法。

3. 地磅站到達前之提醒方式，統整出來為三個方式：

- 第一種-由高公局開發過磅提醒系統：效仿港務公司整合多種功能之APP(海關提領櫃系統)，供司機下載使用。或於1968中加入新功能：高公局現有的1968手機app之中，另闢大過車司機專用項目，將全台灣44個地磅站，加入地磅前提醒。
- 第二種-由民間自行開發新app：高公局提供各地磅站地點位置，由民間自行開發app。於到地磅站前一公里或500公尺發出聲響以提醒用路人。
- 第三種-由貨運業者要求目前系統開發商加入地磅站的地標，接近時地磅站時提醒司機。此為個別要求，對於沒有使用相關系統的貨車而言還是缺乏進一步警示提醒。

4. 各方建議及想法：

- 貨運公會：越簡單越好，全台有44個地磅站，主要希望能有提醒將近地磅站功能，不必只限動態地磅或須過磅者才提醒。要經過前發出聲音提醒，聲響不但有提醒功能，也可保持司機清醒度。
- 貨櫃公會：與貨運公會的想想法一致。另予補充，最怕民間各家自有一套系統，貨櫃車公司並不是每個公司的車機系統都相同，若可由高公局統合開發一套系統機台，政府買單，全台通用一機，那也是一個方法。方才有提到在高公局自製的1968 app內新增功能，這是最棒、最簡單的！
- 路線公會：物流業者通常自有各自的車機系統，而各家車機皆有自己的商業機密、且功能上有所差異。此外，路線貨運業者較少使用國道，基本上運送路程以省道為主。建議交通部將過磅資訊加入1968 app之中，以利國道用路人。
- 商車協會機電組召集人黃日耀：若不困難，可依我的專業知識，自行開發地磅站提醒系統app，以利大眾使用國道。
- 高公局：對於各位的意見本局收到了。本局將開內部會議，探討1968 app系統加入地磅提醒功能之可能性，後續將與各單位聯繫。

六、結論：

各方認同開發全台 44 座地磅站的過磅提醒功能，並不需要單獨的“動態地磅”及“需過磅車輛”之提醒。這不但可避免個資安全問題、亦可達到防範有意逃磅者，系為維護公共利益之舉。由貨運業者或協會請相關系統開發業者加入此功能，或尋求有意願開發此 APP 之廠商，促成過磅提醒的補強功能。

高公局亦將評估於現有的 1968 APP 內加入地磅提醒功能供貨運車司機使用，其可行性及執行方式。